

#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综〔2017〕2号

---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学校，  
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奖励取得教育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2017年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范围

省级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 3 个大类。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包括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的教学成果奖。

## 二、遵循原则

（一）坚持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

（二）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并有利于鼓励青年教师和优秀教师终身从教。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

（五）推荐、评审不得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 三、申请主体要求

（一）个人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二）单位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该成果应当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三）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由共

同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不在同一设区市的，向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所在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四、具体工作安排

详见 2017 年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附件）。

附件：2017 年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福建省教育厅  
2017 年 4 月 6 日

## 附件

# 2017 年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 一、评审范围

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范围包括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的教学成果。依法设立的高等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本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应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能针对目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具有应用推广价值。主要包括：

1. 在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中，取得体制机制创新、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学创新等方面的成果。

2. 在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中，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重构课程体系、推进产学研协同育人等方面的取得的创新和突破性成果。

3. 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大战略，深化创新创业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改革中取得可推广、可复制的

成果；

4. 在服务地方经济，对接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调整和改造传统专业，增强服务产业发展能力中取得创新和突破的成果；

5. 在探索闽台、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完善闽台、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机制等方面取得创新的成果；

6. 在强化教学管理、健全质量监控体系建设中取得创新和突破的成果；

7. 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等微观教学领域方面取得创新和具有推广价值的成果。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论文、著作等。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成果原则上应是近年来国家、省和高校在教学领域改革、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项目；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应从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中择优推荐。

（二）申报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须是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重大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较大的应用推广价值的成果；

申报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须是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

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的成果；

申报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须是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具有一定应用推广价值的成果。

（三）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原则上，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8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推荐名额。

（五）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六）已获得过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内容基

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七）申报材料由完成人所在单位统一推荐上报。申报单位和完成人须在申报材料中签署授权声明，同意在其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情况下，授权福建省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宣传推广其成果。

### **三、申报程序与推荐名额**

申报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由高校或有关单位直接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85 项，其中特等奖 15 项、一等奖 25 项、二等奖 45 项。

本次申报实行限额推荐。根据学校综合办学情况安排推荐指标。请各校严格按照《福建省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限额表》（附表）数目进行推荐，并对所申报项目进行排序，超额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

### **四、评选办法**

#### **（一）评选原则**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兼顾高等教育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成果，着重考察成果的适用性、创新性、导向性和示范性。在同等水平情况下，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所取得的成果可优先获奖。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接受社会监督。

## （二）评审程序

1. 学校或单位申报。各高校或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我厅文件要求开展教学成果项目遴选工作，推荐成果应在学校全校范围或单位内部公示 15 日，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申报成果高水平、高质量。

2. 评审会评审。我厅将组建福建省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

本次成果奖评审通过网络评审、会议答辩评审方式进行。

网络评审采取盲评方式，每个申报成果至少送 3 名以上专家单独评分后取平均成绩，网络评审最终成绩排前 50 名有资格参加会议答辩评审。

会议答辩评审采取专家记名评分方式，申报者需参加 10 分钟的答辩，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获奖等次。

3. 公示。对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教学成果奖励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 15 日。

4. 异议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内向我厅提出。异议要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



位、通讯地址和电话。我厅将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异议由我厅高等教育处协调处理。对有争议的成果，省教育厅将责成有关学校核实，必要时，组织评审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如经查实确属弄虚作假，取消成果的获奖资格。对获奖等次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5. 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我厅将向社会公布福建省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

## 五、申报材料

(一) 学校或单位推荐公函（一式 1 份）；

(二)《福建省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一式 1 份）；

(三)《福建省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 3）、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电子档为 PDF 格式（纸质装订成册，一式 15 份）；

(四) 支撑材料（制成 CD-R 光盘（650M/720M），标注单位、姓名及项目名称，一式 5 份）

1.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档（PDF 格式）；

2. 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

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 格式)；

3. 成果如含视频材料的，可提供 FLV 格式的视频材料，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4. 其它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 六、其他

1. 请在省教育厅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申报表格。

2. 各申报高校或单位请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同时将电子材料（压缩命名为：学校或单位名称+“教学成果奖”）发送至：[jytgjc@fjedu.gov.cn](mailto:jytgjc@fjedu.gov.cn)。

联系人：许广丽，电话：0591—87091229，邮寄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省教育厅 711 室高等教育处

附表：《福建省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限额表》

附表

福建省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限额表

学校名称	申报限额	学校名称	申报限额
厦门大学	11	宁德师范学院	4
华侨大学	9	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	3
福州大学	10	福建商学院	1
福建师范大学	10	厦门医学院	1
福建农林大学	9	仰恩大学	2
福建医科大学	9	闽南理工学院	1
福建中医药大学	8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1
集美大学	7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1
闽南师范大学	9	厦门工学院	1
福建工程学院	9	阳光学院	1
厦门理工学院	8	厦门华夏学院	1
泉州师范学院	5	福州理工学院	1
闽江学院	5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3
莆田学院	4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2
三明学院	5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2
龙岩学院	5	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	2
武夷学院	6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	2
福建警察学院	4	福建农林大学东方学院	2
福建江夏学院	4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2

备注：研究生教育、普通本科高等教育的研究机构申报不超过 2 项、社团每单位申报不超过 1 项教学成果。

(主动公开)

